

## 登錄專戶持股明細調整申請書(673)

塗改處請加蓋原留印鑑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交易序號：

| 變更前股東戶號  | 變更前股東戶名 | 變更前統一編號 | 變更前明細類別 | 變更前股東原留印鑑 |
|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 |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|
| 變更後股東戶號  | 變更後股東戶名 | 變更後統一編號 | 變更後明細類別 | 變更後股東原留印鑑 |
|  |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|
| 調 整 原 因  |         | 調 整 股 數 |         |           |
| 一、明細類別(發行公司填寫)A：證券所有人明細B：代保管明細C：現股設質明細(已繳回)D：現股設質明細(未繳回)。<br>二、調整原因(發行公司填寫) 1：私人間直接讓受 2：繼承 3：贈與 4：一般撥轉 5：法院解交 6：其他<br>7：本國證券所有人申請登記新身分 證字號8：外(陸)資股東申請登記統一證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<br>※調整原因為繼承者，請再勾選下列申請項目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辦理繼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辦理繼承事實發生後配發之股票股利帳務調整<br>三、調整原因為1、3者，受讓人身分別(發行公司填寫)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國自然人、法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國自然人、法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陸籍自然人、法人<br>(受讓人非本國自然人、法人者，發行公司應確認受讓人得依本國法令受讓本有價證券) |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|

※受監護(輔助)宣告者之監護(輔助)人，不得以受監護(輔助)人之財產為投資行為。

※本公司已審核申請文件無誤，並確認受讓人得依本國法令受讓本有價證券

覆核：

經辦：

核印：